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50,312,02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